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茲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有關提名張偉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張偉麗女士確認，(i)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因素；(ii)其並無於本集團業務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建議委任張偉麗女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張偉麗女士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黃維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